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编办发〔2016〕43号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 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编办：

现将《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实施意见

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和《中央编办关于开展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3号）精神，现就做好全省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以下简称“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任务

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全省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启动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赋码工作，为机关、群团发放统一式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赋码发证使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专用章”。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统一代码赋码工作，在中央编办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编办负责组织实施。我省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赋码机关”）具体承担本级机关、群团的

赋码工作。

(二)依法依规、从严从紧。严格实施赋码范围，不得超出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的范围赋码和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简化程序、便捷高效。优化工作流程，公开服务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工作环节和申请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证书初领

(一)全省以下组织机构可以向赋码机关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等。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二)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 2.机构名称、机构性质和编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机构负责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三)赋码机关对符合条件、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初领申请，应当现场受理、即时办结，发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赋码范围的，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证书信息变更

(一)机构名称、机构地址、负责人发生变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赋码机关申请证书信息变更。

(二) 申请证书信息变更,应当向赋码机关提交《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提交其他相应材料:

1. 变更机构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2. 变更机构地址的,提交《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3.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负责人任职文件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赋码机关对符合变更情形、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变更申请,应当现场受理、即时办结,收缴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证书补(换)领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或损毁的,应当向赋码机关申请证书补(换)领。

(二) 申请证书补(换)领,应当向赋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2. 证书遗失的,提交经机构负责人签字的相关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3. 证书损毁的,提交损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

(三) 赋码机关对符合条件、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补(换)领申请,应当现场受理、即时办结,发放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六、证书撤销

(一) 经审批机关批准机构撤销的,应当向赋码机关申请证书撤销。

(二) 申请证书撤销,应当向赋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2. 审批机关批准机构撤销的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 赋码机关对符合条件、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撤销申请,应当现场受理、即时办结,收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 当赋码机关确认机构已撤销,但机构不提交证书撤销申请时,赋码机关可以在审批机关撤销该机构之日起6个月后,强制撤销并收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机关、群团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及时向赋码机关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证书信息发生变化时,要在规定时间内向赋码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补(换)领、撤销等相应变动事项。

(二) 各级编办要高度重视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在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本级机关、群团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初始发放工作。

(三) 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健全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要切实做好机关、群团统一代码赋码工作档案建设,

做到一户一档、齐全规范。要做好“机关群团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按时向同级信用信息平台传送相关信息。

-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式样
2.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3.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及填写说明
 4.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式样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附件 2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初领 换领 补领 撤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 填写说明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初领、补（换）领、撤销填写此表。

1. 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本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组织机构代码，没有可不填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赋码机关颁发的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领不用填写。
4. 机构名称：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本机构全称。
5. 机构性质：填写经批准机关批准的机构性质。
6. 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7. 负责人：填写本机构负责人姓名。
8. 批准机构、批准文号：填写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机构名称及文号。
9.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签名、注明日期。

注：1. 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 此表应下载录入打印，不得手写，并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3. 下载网址：<http://www.jxbb.gov.cn/>

附件 3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信息变更申请表

机关 群团 其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现登记信息	拟变更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机构地址			
负责人			
批准机构		批准文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机构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理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序号			

注：表格中登记信息需对外公开，请申请机构确保信息非涉密。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申请表》填写说明

机关、群团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信息变更填写此表。

1. 申请日期：提交申请材料的日期。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赋码机关颁发的本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现证书情况：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相应内容填写，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4. 机构名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机构名称。
5. 机构性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的机构性质。
6. 机构地址：填写邮政能够送达的详细地址。一个单位有多个办公地点的，填写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
7. 负责人：填写变更前的负责人姓名。
8. 拟变更情况：填写拟变更的内容，变更哪项，填写哪项，不变不填。
9. 批准机构、批准文号：根据变更事项的不同，逐一填写变更文件上的批准机构名称及文号。
10. 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按实际情况填写。

11. 机构公章、负责人、日期：加盖本机构公章、由负责人签名、注明日期。

注：1. 表内涉及的数字栏，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 此表应下载录入打印，不得手写，并保持原页面布局不变。

3. 下载网址：<http://www.jxbb.gov.cn/>

附件 4

机构地址确认证明

我单位办公住所在_____省（区、市）_____（市）
_____（区）_____路_____号_____栋（室），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为：

- 我单位自有房屋
- 我单位租赁房屋，出租方为_____。
- 国家划拨房屋
- 其它情况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江西省国家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南昌海关。

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16年5月26日印发
